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带）两湖片
区发展规划

项目位置： 常州市

甲方：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乙方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2024.11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400-JSZG-D2024-0178）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根据片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成情况和培育建设计划，按照“村庄有规划、住房有改善、设施有配套、环境有提升、风貌有特色、产业有发展、组织有活力、治理有成效、管护有机制、要素有保障”的标准，持续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培育建设，在实施周期内，完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带）两湖片区发展规划的编制任务。

2、工作范围

区域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31.1 平方公里，涉及 2 个区、3 个镇、1 个街道、27 个行政村、2 个社区、488 个自然村，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行政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村域面积/公顷	自然村个数
武进区	牛塘镇	青云村	338.51	16
		厚恕村	307.47	16
		丫河村	363.46	16
		塘口村	343.80	10
		小计	1353.24	58
	嘉泽镇	厚余村	348.07	15
		朝东村	767.39	40
		三星村	373.02	23
		周庄村	371.88	21
		南庄村	461.36	27
		跃进村	265.67	10
		满墩村	577.56	33
		夏溪村	618.84	27
		甘荡村	414.96	21
		晨山村	705.70	26
		小计	4904.44	243



	西湖街道	聚新家园社区	1041.86	—
		蠡河社区（河头村、礼河村、塘门村）	806.39	—
		长汀村	227.96	—
		仕尚村	260.93	—
		小计	2337.14	0
钟楼区	邹区镇	殷村村	263.35	2
		杏塘村	194.25	16
		泰村村	310.97	11
		新屋村	544.89	32
		于家村	519.99	28
		刘巷村	746.66	26
		琵琶墩村	479.67	7
		卜弋村	469.33	26
		桥东村	388.16	18
		林场村	198.70	11
		龙潭村	399.40	10
		小计	4515.37	187
		合计		

二、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4、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三、服务依据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苏发〔2023〕12号）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的行动方案》（常办发〔2023〕19号）

《关于公布2024—2025年度常州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重点镇、重点村和村庄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培育名单的通知》（常委农办（2024）3号）

《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指导性意见（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带）培育建设和绩效评价办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提交初步成果汇报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 40%；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 30%。

五、合同工期与验收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底完成交付本项目规划。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省市要求进行调整。

验收要求：按照省市关于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带）两湖片区发展规划项目的工作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本并提交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并验收。

六、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的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应提前半个月告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
-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的质量虽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其它情况。

(4) 乙方内部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和招标机构同意的。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

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签订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底完成交付本项目规划。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省市要求进行调整。

2、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一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税费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附件

无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 张（盖章）

法人代表 张（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丙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张（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